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宏憬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清松

相 對 人 王湘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以1,594,28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宏憬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憬公司）前邀同相對人廖清松、王湘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惟相對人宏憬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聲請人催討還款未果。又相對人王湘青於相

01 對人宏憬公司向聲請人申請寬限暫緩攤還期間，將名下所有
02 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房屋及基地（下稱系爭不動
03 產）售出，顯係為規避強制執行而脫產。足見相對人已瀕臨
04 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
05 補釋明不足，請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固據提出借據、
07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系爭
08 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、47
09 至52頁）。經查相對人王湘青確實於借款寬限期間，將系爭
10 不動產信託予訴外人後，再將系爭不動產出售，足認相對人
11 已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聲請人將來有日後不能強制執
12 行之虞。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
13 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揆諸首
14 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
1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張淑芬